

2014 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，第 4，第 5，第 6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，20%，20%，20%，20%。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4 吴中经发债”；交易所简称“14 吴中债”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代码：1480565.IB；交易所代码：127038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2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5.49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。

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1 月 1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、2018 年 11 月 19 日、2019 年 11 月 19 日、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- 10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100 \text{ 元} - 1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吴经发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

2017年11月8日

